

IFRS 聚焦

IASB就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修订IAS 12

内容

本期《IFRS 聚焦》阐述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 2021 年 5 月发布的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IAS 12）的近期修订，题为《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IAS 12）作出的修订）》。

背景

有关修订

过渡性规定和生效日期

进一步信息

- 此项修订对 IAS 12 规定的初始确认豁免引入一项例外情况。
- 运用此项例外情况，主体不对产生相等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应用初始确认豁免。
- 此项修订适用于在列报的最早比较期间期初或之后发生的交易。
- 此项修订亦适用于与在列报的最早比较期间期初的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以及废弃处置义务和相应确认为资产的金额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此项修订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背景

对于某些交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要求同时确认资产和负债。相应地，IAS 12 也可能要求确认相互抵销的暂时性差异。在本次修订前，尚不明确 IAS 12 是否要求确认此类暂时性差异的递延所得税或者是否适用初始确认豁免。对于不属于企业合并并且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税利润的交易，初始确认豁免禁止主体在初始确认相关资产或负债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有关修订

IASB 修订 IAS 12 以进一步提供初始确认豁免的例外情况。根据该修订，主体不对产生相等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应用初始确认豁免。

取决于适用的税法，相等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能会产生于不属于企业合并并且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税利润的交易中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例如，在租赁期开始日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IFRS 16）确认租赁负债和相应的使用权资产时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在 IAS 12 作出修订后，主体必须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同时所确认任何递延所得税资产须符合 IAS 12 规定的可收回性标准。

请参阅以下网站了解
更多信息：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

IASB 同时在 IAS 12 中新增了一个示例以说明如何应用该修订。

观察

在就修订初稿征询公众意见时，IASB 建议在主体因其他原因确认金额不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确认限额”）的情况下，确认豁免应继续适用。通过应用确认限额，主体将确认相同金额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且仅当符合可收回性要求时主体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为反馈意见认为限额不符合 IAS 12 的原则，IASB 决定将其从有关修订中剔除。此外，应用限额较为复杂并且会增加主体的负担。

因此，该修订可能会导致在交易初始确认时确认金额不相等的递延所得税。在这种情况下，主体应将任何差异计入损益。

过渡性规定和生效日期

主体应对在列报的最早比较期间期初或之后发生的交易应用该项修订。

此外，在最早比较期间的期初，主体应当：

- 对与下列各项相关的所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前提是很可能获得能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来抵扣的应税利润）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退役、复原和类似负债以及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一部分的相应金额
- 将初次应用该修订的累计影响确认为对该日留存收益（或权益的其他组成部分，如适当）期初余额的调整

首次采用者应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过渡日应用上述规定。

观察

在征求意见稿中，IASB 建议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IAS 8）全面追溯应用此项修订。然而，IASB 留意到这将要求主体追溯评估每项租赁和退役义务在初始确认时是否产生相等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因此 IASB 认为，与全面追溯调整法相比，目前包括的针对这些项目的过渡方法将使该修订更易于应用且成本更低，同时能够实现修订的目标。该方法也可防止因有关修订与 IFRS 16 的过渡性规定的相互影响而产生的任何不确定性。

此项修订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允许在生效日期之前应用该修订。

进一步信息

如您对 IAS 12 的修订有任何疑问，请向您的德勤日常联系人反映或联络本《IFRS 聚焦》所列的联系人。

德勤会计研究工具（DART）是一个汇集会计和财务披露文献的综合在线技术资料库。[载于 DART 的 iGAAP](#) 让您能够查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各项准则全文，并提供下列内容的链接：

- 就按照 IFRS 准则进行报告提供指引的德勤具权威性的最新 iGAAP 手册；及
- 针对按照 IFRS 准则报告的主体的财务报表范例。

如需申请订阅 DART，请点击[此处](#)发起申请流程并选择 iGAAP 订阅计划。

请点击[此处](#)了解关于 DART 的更多信息（包括订阅计划的定价）。

主要联系人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阿根廷	Fernando Lattuca	arifrscoe@deloitte.com
加拿大	Karen Higgins	ifrsca@deloitte.ca
墨西哥	Miguel Millan	mx_ifrs_coe@deloittemx.com
美国	Robert Uhl	iasplus-u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Anna Crawford	ifrs@deloitte.com.au
中国	Gordon Lee	ifrs@deloitte.com.cn
日本	Kazuaki Furuuchi	ifrs@tohatsu.co.jp
新加坡	Lin Leng Soh	ifrs-sg@deloitte.com
欧洲 – 非洲		
比利时	Thomas Carlier	ifrs-belgium@deloitte.com
丹麦	Søren Nielsen	ifrs@deloitte.dk
法国	Laurence Rivat	ifrs@deloitte.fr
德国	Jens Berger	ifrs@deloitte.de
意大利	Massimiliano Semprini	ifrs-it@deloitte.it
卢森堡	Martin Flaunet	ifrs@deloitte.lu
荷兰	Ralph Ter Hoeven	ifrs@deloitte.nl
俄罗斯	Maria Proshina	ifrs@deloitte.ru
南非	Nita Ranchod	ifrs@deloitte.co.za
西班牙	Jose Luis Daroca	ifrs@deloitte.es
瑞士	Nadine Kusche	ifrsdesk@deloitte.ch
英国	Elizabeth Chrispin	deloitteifrs@deloitte.co.uk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了解德勤全球约 330,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全球。

由德勤 CoRe 创意服务设计。RITM0721630